

今年春節前，蒜價會再飆漲嗎？

蒜頭購貯保障蒜農的權益，但此一措施卻遭檢舉
縣長接受監委約談引發另一起風波，一片譁然

虎尾鎮農會企劃稽核股 / 陳煜凱

89年，雲林縣政府及轄內各產地農會基於關心蒜農權益、提振蒜價的立場，除了在89年5月27、28兩日舉行一場大型的「蒜香傳奇 雲林有請」的促銷活動外，並於89年6月15日～7月15日為期一個月，由雲林縣府召集各蒜頭產地、合作社共同完成收購蒜頭的工作，此舉稱得上全台破天荒的創舉，顯見雲林縣府及相關單位捍衛蒜



大蒜是雲林特有的農產品

農權益之決心。（請看「豐年」50卷10期及13期）

大蒜產銷風波 如何化解

每年春節前，蒜價都會有大漲的現象，只便宜了走私客和蒜商，使得蒜農和消費者吃了很大的虧；此不合理的現狀，拖了很多年都沒解決，89年在縣府及產地農會合作保價收購蒜頭，拉抬了蒜價也保障了蒜農；所

推廣瑞峰寄接梨，翡翠養蜂產銷班等表現不凡、可圈可點、極受各鄉鎮篤農家刮目相看，同聲交口讚許。此次在全體成員全心全力辦理蜂產品美食品嚐評鑑，以「雄蜂蛹」美食發表新產品，可謂「蜂味獨特」、「登峰造極」之寫照。

活動現場展售有蜂王乳、蜂蜜露、蜂蜜醋、花粉、蜂膠以及蜜蜂冰雕現場

表演，蜂農生產機具、雄蜂蛹蛋煎、蜂蜜蛋糕、米粉、麵線等相關蜂產品免費品嚐與展售，同時有15道雄蜂美食創作競賽；創意、調味各佔30%，顏色、經濟營養各佔15%，製造方法難易程度佔10%，仔細品頭論足，經評審委員評定是：冠軍劉福明「雙蜂灌頂」，亞軍黃松男「冬蟲巧合花蜜」，季軍劉旭明「無題」，殿軍李台金「始作蛹者」。



→ 收購的蒜頭，放在倉庫裡，期待90年春節前，蒜頭青黃不接時，可以大量釋出，平抑蒜價，使蒜農和消費者不被剝削。

此一做法，能不能平抑90年春節前或是未來的蒜價，雖未可知，不過，整體的購貯措施應屬顧全大局的做法。

購貯蒜頭， 縣長遭檢舉， 且接受監委約談

在購貯蒜頭活動圓滿結束後，許多的蒜農紛表嘉許和肯定縣府及產地農會鼎力收購措施，方能促使蒜價有起死回生之效。

不料此一措施卻遭檢舉，日前監委將針對雲林縣政府辦理蒜頭收購，涉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案件，約談縣長及農業局相關官員。對此爭議，監察院是根

據檢舉，引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四條「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不認同縣府介入全面收購一事。

此事已在坊間傳開，許多農民不解，為何縣府出面處理農產品避免遭人為的操縱，而影響農民賴以維生的生活大計時，卻認為有所爭議？難道今後只管依法行事即可？殊不知主管機關農委會以前也進場收購，卻因複雜的商場原因而失敗或成效不彰，但也算盡了一份心力。大蒜價格狂漲暴跌，產銷失衡已持續多年，肥了那些投機者和走私客，卻不見有任何司法機關或監察機構主動深入調查維護消費大眾和蒜農的權益等等，去年底卻傳出監委以產銷失衡，計畫產銷權責屬農委會為由，如由縣府辦

理收購，無法源依據。果真以此為由，實無法令人信服和苟同，深究農發條例並未明文禁止收購，縣府鑑於蒜價低迷，為照顧廣大蒜農，兼創造消費者與蒜商三贏局面，才商議與各產地農會辦理購貯。



虎尾鎮農會配合縣府的大蒜購貯蹣跚收購的情形



雲林縣是典型的農業大縣

筆者深感購貯策略及以行動來打擊投機的蒜商，正式對長久已來不公平的交易規則來反擊，亦是申伸張蒜農及消費者應有的權益，的確需要很大的魄力和毅力來克服整個收購技術的問題。因而有其實貴的正面效應和宣誓的具體作為，如將農發條例第四十四條擴大解釋的層面：「主管機關」一詞在中央即屬農委會，地方則屬地方政府亦無不可。所以當我們了解整個購貯的動機下自無不當的爭議，否則又是任由蒜商漫天叫價的局面，屆時蒜農和消費者又將被淪為痛宰的對象。

數字會說話只有圖利大多數農民

早在第一波的收購價格中，凡符合規格所訂之蒜頭，便以每公斤34元的保證價格予以收購，至於不是規格品更以每公斤24元全數收購。在產地農會的收

購行動中便傳出「收購多日仍掛零」的現象，無異說明了無法承受巨大的風險和賣壓，顯得迫於無奈和消極的結果。

在相隔數月之後，大蒜的價格始終不見起色，蕭瑟聲中更顯淒涼，現今的市場價格約每台斤24元（折合一公斤約24元之譜）。從這樣的數字資訊，透露了此次的購貯行動是買的愈多，賠得更多的局面。因此令筆者不禁地質疑引據農發條例第四十四條「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建議修改為「全體國民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應爰用本土農產品及支持本土農業的發展，維續農業產業的永續經營。」方符合實際的效益，和反映現狀的需求。也無怪乎縣長張榮味強調，蒜頭購貯是「圖利」大多數的農民。